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代 理 人 張志成

蔡軒

鍾天仁

相 對 人 桃園市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埔心牧場企業工
會

法定代理人 黃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工會解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埔心牧場企業工會應予解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自民國108年2月19日函報聲請人變更工會名稱為「三立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分公司企業工會」，惟聲請人依勞動部相關函釋，且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同年1月1日大量解僱該公司埔心牧場所有員工62名，不符工會法第6條規定並請相對人另組新事業企業工會，相對人於同年5月19日函報聲請人第12屆第1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仍經聲請人請相對人另組新事業單位工會。相對人自109年起即未依工會法規定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及改選理、監事，亦未向聲請人陳報相關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決算資料，違反工會法規定；聲請人多次發送市政宣導公文至相對人會址登記地，皆遭郵政機關退回，是相對人未能依章程運作，且有違反工會法之情事，聲請人為相對人之主管機關，爰依工會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解散工會等語。

01 二、按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
02 決，自行宣告解散：一、破產。二、會員人數不足。三、合
03 併或分立。四、其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認有必要
04 時；工會無法依前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自行宣告解散或無從
05 依章程運作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
06 聲請解散之，工會法第37條定有明文。又法院收受聲請書狀
07 或筆錄後，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
08 為陳述；有相對人者，並得送達聲請書狀繕本或筆錄於相對
09 人，限期命其陳述意見。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2亦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8
11 年3月5日桃勞資字第1080014156號函、桃園市三立影城股份
12 有限公司楊梅分公司企業工會108年2月19日三立楊工字第10
13 80201號函及同年5月19日埔產字第108051901號函、事業單
14 位大量解僱計畫書、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8年5月31日桃資字
15 第1080048221號函（稿）、郵政退回信件信封為證。是聲請
16 人主張相對人已長期未依工會法第23條第2項、第31條及工
17 會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召開會議及改選理、監事，
18 亦未向聲請人陳報相關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決算資料，及
19 未依章程運作等情，應可認定。從而，聲請人本於主管機關
20 之身分，依工會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宣告解散相對
21 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3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30 書 記 官 鄭 智 嘉